

沂南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由民政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县民政局办公室（永兴路 11 号），联系电话：0539-7379900，邮箱：ynxmzjbgs@1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和上级指导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编制了县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了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两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及相关目录，并积极按照目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2021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199 条，主要包括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信息，同时做好了关于县民政局机构职能、提案建议办理、文件通知等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信息分类包括机构职能、机构概况等基本信息和办事指南、政策文件、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具体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县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指导下，通过县政府设置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栏目按时公开政策文件、补贴标准、发放情况等信息。

二是建立完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以“沂南民政”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发布民政工作信息，实现了宣传形式的多样化。向关注公众号的群众发送民政知识及工作动态，提升民政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根据人员调整情况，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全局上下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全员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同时，县民政局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效、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不够广，公开的内容不够细致。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内部机制建设不够健全，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机制建设，建立起办公室为统筹，各业务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增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二是加大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交流，通过培训学习等多种方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县民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2021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深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时维护上传县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确保公开质量；编制发布了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两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并及时上传相关公开信息，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3件，集中在农村老年人关爱、殡葬改革、志愿者管理和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全部提案办理均达到上会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已全部以正式文件上报，并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县民政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保证了公开质量，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公开时效。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